

第七章 結論

經由各章討論，本研究乃有以下發現：(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實為一「(從屬) 族裔政策 (policies vis-à-vis ethnic subordinates)」；(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歷任越南政府之華人政策各有其具體之特質與導因，不僅如此，歷任政府之華人政策亦可歸納出共通之特質與導因；(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歷任越南政府其「政體意識形態」與「華人政策意識形態」之相關性並不顯著。茲將上述發現闡明如後：

一、二戰後越南華人政策之特質

(一) 越南之華人政策係一「從屬族裔政策」

如本研究緒論所述，族裔政策相當程度反映了一國內部族裔互動之情境。經由 Lieberon (1961) 同一社會中多元民族之簡單模型，以及 Rothschild (1981: 70-77) 多族裔國家內「族裔層級化」(ethnic stratification) 模式檢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可知法越殖民政府與其後各越南本土政權相比，儘管有其本質上的不同，惟華人在越南族裔情境中少數、從屬之角色始終未變(請見表十三)。二次大戰以來，越南之華人政策體現了華人在族裔結構中之被動與羸弱，其從屬情境已然僵固。

【表十三、二戰以來歷任越南政府與華人之互動關係表】

		法越政府	越南共和國	越南民主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革新前	革新後
Lieberon	(1)	○				
	(2)		○	○	○	○
Rothschild	(3)	○				
	(4)		○	○	○	○

【註】(1) 移民(指法人)佔優勢；(2) 本地人(指越人)佔優勢；(3) 少數族裔(指法人)掌握政治權力，其他多數族裔(包括越人與華人)為從屬族裔；(4) 核心或簡單多數族裔(指越人)掌握政治權力，其他邊緣族裔(包括華人)則歸於一類。

(二) 促使越南華人「在地化 (localized)」

就政策意識形態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原係以同化為主，歷時 20 餘年(包括 1955-1975 年之越南共和國、同時期之越南民主共和國，以及 1970 年代末以前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1980 年中期以降越南之華人政策轉趨包容，至今亦將近 20 年(請見下文表十四、二戰以來歷任越南政府之華人政策意識形態與政策型式分析表)。惟無論同化主義抑或包容主義，乃至於越南共和國時代對華人採取的「去特權化」，旨皆在造成越南華人之「在地化」。

(三) 以政策型式觀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歷任政府之華人政策

筆者於第二至六章已就歷任越南政府華人政策之政策型式進行分析，現將其綜列並分析如下（表十四）：

1. **越南之華人政策歧視不斷**：鑒於政策型式一欄中，歧視「從屬族裔」一類目共有 4 個○，顯示越南當局長期在政策上歧視華人（如以參政權等實務來看，1986 年以來之華人政策仍然存在歧視）；
2. **越南之華人政策著眼於華人社會結構與族裔意識之改造**：鑒於政策型式一欄中，「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以及「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兩類目各有 3 個○，說明二戰以來之越南政府側重於改造華人之社會結構與族裔意識，及此種改造之困難；
3. **「革新」乃越南華人政策之轉捩點**：1986 年「革新」前後之華人政策迥然不同（越南華人政策之意識形態轉至包容主義）；
4. **「華人政策意識形態」與「政體意識形態」之相關性並不顯著**：如表十四所示，法越政府和 1975-1986 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儘管政體相異，惟皆曾採行「消滅『從屬族裔』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之政策型式；包括殖民屬性之法越政府以及其後三個越南本土威權政權，皆曾在政策上歧視華人；政體屬性為民主威權之越南共和國，以及政體屬性為共產威權之越南民主共和國，乃至於 1975-1986 年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其政策型式亦多有契合（包括「歧視『從屬族裔』」、「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以及「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3 項類目）。由上開事實看來，二次大戰後越南歷任政府之「華人政策意識形態」與其「政體意識形態」並無直接關聯。

【表十四、二戰以來歷任越南政府之華人政策意識形態與政策型式分析表】

	法越政府	越南共和國	越南民主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時期	1945-1954	1955-1975		1975-1986	1986-2003
政體意識形態	殖民	民主威權	共產威權	共產威權	共產威權
華人政策意識形態	隔離	強制性同化	強制性同化 (漸進式)	強制性同化、驅逐	包容
政策型式					
封閉「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	○				
消滅「從屬族裔」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	○			○	

歧視「從屬族裔」	○	○	○	○	
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		○	○	○	
迫使「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通婚		○			
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		○	○	○	
弱化從屬族裔和支配族裔間權力與價值衝突的調解機制			○		
保護「邊緣族裔」之固有文化模式					○
培植「從屬族裔」發展其社會網絡與社會結構					○
尊重「從屬族裔」固有之族裔意識或族裔性					○
消弭或懲治族裔歧視與族裔偏見					○
建立或強化調解「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權力衝突和價值衝突的機制					○

二、二戰後越南華人政策之導因

(一) 歷任越南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雙邊關係（越南對中國之依賴程度）

1990 年代以前，越中關係之良窳，乃至於越方對中方依賴情節之輕重，對於華人政策之內容與施行影響頗鉅。以 1945-1954 年法越政府之華人政策而言，基於中法互有所求（中國賴與法國開展平等國交，法國賴中國認同其於印支之主權），雙方互賴關係成立，致中國政府對越南華人事務享有一定之發言權。以 1955-1975 年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而言，由於西貢對台北之依賴程度頗低，使其敢於以強制、激進手法同化華人。以 1954-197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之華人政策而言，由於河內高度依賴北京，不僅使北越之同化政策漸進而溫和，北京甚至得以控制華人之政治活動。「越中關係」對越南華人政策之影響，於此時臻於高峰。以 1975-1986 年越南華人政策而言，河內與北京關係急轉直下，原河內對北京之依賴關係解構，致使越南民主共和國時代同化華人的漸進溫和不再存在，代之以強制性同化以及驅逐政策。惟自 1991 年 11 月越「中」雙邊關係正常化實現之後，越南政府之華人政策與其對華政策全面脫勾，換言之，越「中」關係於越南華人政策之效果已跟隨越「中」關係的正常化而消滅。

(二) 歷任越南政府對華人之基本態度

對於華人之基本態度，同是歷任越南政府華人政策導因之一。以 1945-1954 年法越政府華人政策而言，旅越華人雖得享條約保障之「特權」，惟法越當局欠缺履約之意願，動輒戕害華人基本人權，其態度之輕蔑與對待一般越人確無二致。以 1955-1975 年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而言，西貢當局對華人以負面觀感居

多，期以越化導正華人「不僑不民」之怪象。以 1954-197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華人政策而言，除了「解構華人封建文化」、「使華人成爲勞動人民」等社會主義概念外，同一時間河內當局對華人之基本認知實無異於西貢當局，即以越化華人之爲務。迄 1982 年，越南政府對華人之認知開始質變，華人在被視作越人的同時，其族裔性亦漸爲當局所重視。歷二十餘年之越化華人政策，在 1980 年代中期乃告一段落。越南「革新」以後，華人經商之稟賦屢獲當局表彰，華人政策正式走向包容主義。

（三）越南歷任政府之經濟戰略

越南歷任政府之華人政策之所以牽涉其經濟戰略，俾越南政府之經濟戰略成爲華人政策之導因，此誠華人經濟勢力雄厚、商業能力練達所致。以 1955-1975 年越南共和國而言，其在邁向經濟獨立國家時，即面臨了「鏟除」抑或「包容」華人經濟之抉擇。西貢當局藉由「華人國籍之轉換」解決前述之困境，使「華人（僑）經濟」既得鏟除，「華人（裔）經濟」又得容蓄。包括 1955-1975 年的越南民主共和國以及 1986 年以前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其經濟方略俱擺盪於「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黨（不論係越南勞動黨或共產黨）的經濟方略若偏重「生產關係」（1958-1964 年；1975-1979 年 9 月；1982-83 年），便開始強調集體經營模式的確立，此時被視作資產階級的華人，便列爲當局加強改造的主要對象；如倒向「生產力」（1954-1958 年；1970 年；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1984 年以降），便開始強調產能或產量的提昇，擁有商業才幹與掌握銷售通路的華人即爲當局所重用，華人商業活動也順勢得到喘息或發展的機會。迄 1986 年越共召開六大，越南經濟方略終定調爲「解放生產力」，並朝「社會主義方向市場經濟」邁進，華人經濟乃隨之復甦。

誠然，「革新」迄今，越南政府對華人所採行之包容政策大致停留在「開放華人展現經商才能之空間」與「族際關係正常化」的層次，距離 1992 年憲法所揭櫫的民族平等境界仍有相當之落差（最明顯的就是限制華人加入軍警部門）。惟社會主義越南一如近鄰中共，需要和平穩定的內外環境以謀求經濟之擴張，加入東協以來，越南正努力在 2006 年完成自由貿易區之規定，在此大環境下，華人應可持續獲得當局倚重，越南之華人政策或有益發寬和之可能。